

落實大學通識教育之困難與策略

通識教育的理念日漸受到大中華地區的大學所認同。但在設計及執行上仍然有不少操作性問題。根據我的觀察與分析，可將幾個主要問題總結分析如下：

一、不同院系的主修課程應否有不同通識要求？

有些院校容許不同院系或不同主修課程有不同的通識要求（由約 16 至 40 個學分不等），這會令到院校最終未能達致通識教育的目標和學習成果。一些院校在轉型過渡期或因少數專業評審要求，未能統一通識要求是可以理解的。但長遠而言，應制定一套合適而統一的通識要求，盡量減低個別主修的獨特要求。

二、基礎學習能力科目與學術智性科目的比重

通識科目內容可大致分為兩個類型：1、基礎學習能力性質；2、學術智性性質。在很多院校的通識，基礎學習能力科目（如語文、數學、資訊科技、及自我發展）一般只佔整個通識課程的較小部分。也有院校將這類較實用科目設在通識範圍以外，分開管理。兩個不同模式各有優點，綜合模式可促使兩類科目都採用共通的通識教學思維和方法，而分開模式則強調兩類科目的差異與分工。

我認為可將基礎學習能力科目視為通識基石，並盡量加入通識的設計與教學理念，而非視為主修的入門科目。無論如何，兩類型的科目應由大學一個統一共同核心課程委員會管轄統籌。

三、共同必修科與分類選修科的比重

很多院校通識開科太多（往往超過近百門課）和選擇過多，缺乏足夠完整的必修共通科目。美國院校信託人與校友議會（ACTA）曾在 2009 年，向全國領先的一百所院校作出調查，發現一些頂尖院校未有要求必修一些重要的核心通識科目，令其畢業生的學習完整性受損。ACTA 認為院校不應採用極端放任的分類選修模式，讓學生隨意在大量不相關（雖屬同一範圍）的科目中選擇自己喜歡的通識科目。也強調院校領導必須釐定究竟什麼科目對學生終生最為重要，

把必修通識科限制其選擇，並與分類選修和自由選修作明確區分。事實上，核心通識科與一般分類選修科有明確的分別。要規限選課，就是為學生構建共同的智性與文化價值基礎。

通識範圍一般分文、社、理及道德等，但亦可按學習主題或個人成長範疇分為如自我認識與發展、與大自然共存、與群體共處及成為環球公民等。我建議在不同範圍的可選修科數量應控制在一個合適範圍而不是任由學系隨意增加，並釐定清楚開科的準則和要求（包括科與科的關係），以能較有效達致共同學習經驗的目標。長遠來說，可考慮在每一範圍內設必修科，避免同學只挑選純個人喜愛或易讀的科目。

培育共通核心能力

四、教學方法應互動及問題為本

通識教育的精髓不是單以吸收知識為本，而是通過吸收知識的過程來培育學生的共通核心能力，尤其是獨立明辨思考，對傳統智慧及權威提出疑問，提出創新見解。但這也帶出在亞洲地區內推行通識教育的一些內在矛盾與挑戰。在較強調權威和服從的東方社會文化環境下，加上一個傳統較重視背誦和考試的教育制度，和青少年普遍的從眾心理，大多學生都乖乖地聽講自讀，很少有主動查考看參考書和跟教師互相提問（即所謂「蘇格拉底式」對話）。因此推行通識要突破這個局限，師生反覆互動討論、激盪思維，學生的獨立思辨與創新能力才能逐漸成長，這正是終身自省自學的必須條件。

通識主要不只是開科或修讀科目的問題，最基本是有一種求真求善求美的精神與態度，進而希望對社會有一種承擔。

雖可參考世界一流學府的經驗，世上沒有單一共通的模式或方案來推行通識。每間院校需自行建立其合適的通識模式與特色，取長補短，盡量避免出現上述的一些問題。

撰文：何順文_恒生管理學院院長